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交易運作程序

目 錄

第三章 - 買賣功能

- 3.1 中央買賣盤賬目
- 3.1A 交易記錄
- 3.2 [已刪除]
- 3.3 類別編號
- 3.4 合約細則的標誌法
- 3.5 錯價交易
- 3.6 買賣盤類別
- 3.7 限價盤
- 3.8 [已刪除]
- 3.9 組合盤標準組合的執行
- 3.9A 自選組合的開設、執行及刪除
- 3.10 買賣盤分配
- 3.10A 更改及取消買賣盤
- 3.11 交易及綜合結算程序
- 3.12 信息廣播
- 3.13 [已刪除]
- 3.13A 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市場信息視窗
- 3.14 [已刪除]
- 3.15 大手交易

第三章：買賣功能

3.9. 組合盤標準組合的執行

組合盤為按劃一價格進行對盤的一組買賣盤。HKATS電子交易系統容許的標準組合及非標準組合買賣盤如下：

執行標準組合

倘就有關HKATS電子交易系統所列跨期或策略組合（即「標準組合」）的一項買賣盤輸入HKATS電子交易系統，則HKATS電子交易系統將根據組成標準組合的每個個別期權系列的現行市價及標準組合的買賣盤價格自動產生衍生買賣盤（「餌盤」）。該等餌盤的價格將根據組成標準組合的個別期權系列的價格變動自動調整。

餌盤乃根據標準組合的原有買賣盤輸入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時間而非餌盤產生的時間排序。餌盤的價格若根據組成標準組合的個別市場系列的價格變動及／或數量增幅而自動調整，該餌盤將猶如視作新產生的餌盤看待。

倘一項標準組合買賣盤在個別期權系列中分別作為餌盤執行，則組成標準組合的每份股票期權合約將按個別期權系列的當時市價配對。任何配對合約將於HKATS電子交易系統內記錄為個別期權系列的獨立交易。

倘一標準組合買賣盤於標準組合市場執行而非在個別期權系列中作為餌盤執行，則標準組合的執行價未必與組成標準組合的股票期權合約的當時市價一致。配對標準組合將於HKATS電子交易系統內記錄為個別期權系列的獨立交易。

執行非標準組合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可利用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輸入組合」視窗界定組合（「非標準組合」）。非標準組合只可作為「全額或取消」買賣盤執行。已全數執行的非標準組合會以非標準組合的個別期權系列交易分別記錄於HKATS電子交易系統中。

3.9A 自選組合的開設、執行及刪除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可使用HKATS電子交易系統自選組合功能，於某些交易時段（由本交易所不時通知）內，設定及開設涉及某些期權合約（由本交易所不時通知）的組合策略（「自選組合」）。自選組合一經開設，即可如同正常市場系列一樣交易。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開設自選組合時須確保遵守下列準則：

- 該自選組合是本交易所規定的策略組合之一；
- 組成該策略的期權系列（「成分系列」）數目是在本交易所規定的範圍內；
- 這些成分系列之間的比率是在本交易所規定的範圍內；
- 這些成分系列的合約金額必須相同；
- 該自選組合當其時並非訂明是標準組合；及
- 有活躍買賣盤於開設自選組合的同時呈交。

個別營業日內開設的自選組合不會結轉至下一營業日。

自選組合的交易執行價未必與組成自選組合的期權合約的當前市價相對應。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經配對的自選組合交易將記錄為個別市場系列中的獨立交易。

本交易所可不時訂明營業日內可於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掛牌的自選組合數目上限，以及每次聯通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以開設自選組合時的買賣盤通過量，以保障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穩健及確保市場妥善運作。

本交易所任何時候均有絕對酌情權，可透過向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發出通知，限制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在營業日內開設的自選組合數目。

本交易所保留權利，可在下列情況下，隨時刪除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掛牌的任何自選組合，及取消該自選組合的任何買賣盤：

- (i) 該自選組合不符合程序第 3.9A 條訂明的準則；
- (ii) 該自選組合沒有活躍買賣盤；
- (iii) 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掛牌的自選組合總數超過本交易所不時規定及通知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的上限；
- (iv) 開設該自選組合的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已超過程序第 3.9A 條向其施加的上限；或
- (v) 本交易所裁定該自選組合不恰當。

任何非按程序第 3.9A 條所訂準則開設的自選組合交易，本交易所概不視作有效交易，另即使期權交易規則或結算規則有任何條文的規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也不會為此等交易登記或結算。若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在執行自選組合交易的營業日當天接獲本交易所通知，指有關的自選組合交易為無效，則本交易所聯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從期權系統刪除該無效的自選組合交易，而無須再通知有關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情況猶如該自選組合交易從未被執行。本交易所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對因刪除任何無效的自選組合交易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後果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性質或如何引起的責任，不論是合約法、侵權法或其他法規。

3.10A 更改及取消買賣盤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的代表可更改或取消其或代表其客戶輸入中央買賣盤賬目而獲分配買賣盤編號的股票期權合約買賣盤，惟有關更改或取消須按照該客戶或期權交易所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就該特定買賣盤發出的指示進行。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只可在交易時間內及每個交易時段開始前 30 分鐘的交易前時段內更改、取消或停止啟動記錄於中央買賣盤賬目中的買賣盤（「有效買賣盤」）。

涉及減少合約張數、更改有效期或修改選擇性「自由」文本資料的更改，不會影響原來有效買賣盤的時間優先權。

涉及更改價格或增加合約張數的更改：(i)若更改是在交易時間內作出，會導致失去原有效買賣盤的時間優先權；及(ii)若更改是。上述更改不得在30分鐘的交易前時段作出，則有效買賣盤會即時轉為不動盤。

當在緊急情況下若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與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失去聯通時有意取消其於買賣盤賬目中的任何買賣盤，可要求交易所代其取消有關買賣盤，惟須繳付收費（見附錄 A）。

第七章：應變程序

7.1C 設備故障

若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用於連接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任何交易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終端機、網絡設備及通訊線路）出現故障、錯誤或缺損，不論該等設施是安裝在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的辦公場地或任何其他地點，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應即時致電HKATS熱線報告事故。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須遵守《HKATS使用者指南》內關於設備故障的程序。

若使用網間連接器的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若遇到聯通故障無法接駁HKATS電子交易系統，可向交易所申請暫時聯通應變交易網關臨時租用其後備運作中心的HKATS電子交易系統終端機。交易所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批准該項申請而准許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使用有關的HKATS電子交易系統終端機。

暫時未能接駁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亦可要求交易所代其刪除其在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買賣盤或進行其他程序（「代處理服務」）。代處理服務主要作用是在真正緊急情況下啟動，以減低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因突發情況暫時未能接駁系統出現的財務風險，而絕不是給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的長遠替代安排。交易所預期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盡可能以最短時間恢復聯通HKATS電子交易系統。代處理服務須視乎交易所在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提出要求時可提供的資源而定。交易所會按個別情況評估每項代處理服務要求，並可全權酌情拒絕其認為不適當的任何要求。交易所概不就其代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進行任何代處理服務而向有關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承擔任何責任。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聯通應變交易網關租用後備運作中心的HKATS電子交易系統終端機及要求交易所代其執行代處理服務均須支付費用。

交易運作程序 附錄 A

A4 HKATS電子交易系統相關收費

費用類別	費用
<u>CLICK或透過網間連接器進行聯通的</u> 程式介面分判牌照費	每月每CLICK或程式介面1,750港元
<u>透過中央交易網關以每秒5個交易的買賣盤通過量進行聯通的</u> 程式介面分判牌照費	<u>每月每程式介面2,600元，惟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以每秒5個交易的買賣盤通過量進行的首兩次聯通，或以每秒10個交易的買賣盤通過量進行的首次聯通，其中一項毋須支付</u> 程式介面分判牌照費
<u>透過中央交易網關以每秒10個交易的買賣盤通過量進行聯通的</u> 程式介面分判牌照費	<u>每月每程式介面5,200元，惟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以每秒5個交易的買賣盤通過量進行的首兩次聯通，或以每秒10個交易的買賣盤通過量進行的首次聯通，其中一項毋須支付</u> 程式介面分判牌照費

A5 緊急收費

服務	收費	備註
<u>租用 SOS 中心內的 CLICK 工作站</u> <u>透過應變交易網關暫時聯通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u>	每日(或不足一日) <u>每次聯通</u> 1,000 港元	<u>包括電話套件。</u> 先到先得。
複印報告	每頁 5 港元 (最高收費為每份報告 1,000 港元)	先到先得。
代處理非大量取消交	每項已接納及執行的交易 50 港元	1. 包括確認交易印本。 2. 不包括交易及結算費用。
代處理大量取消交易	1,000 港元	包括取消 20 個以上同一類別或所有類別的買賣盤
錯價交易	3,000 港元，由提出申索方繳付	